

仁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仁化县第二次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仁化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根据我县财政资金的调度情况，经县政府研究，拟对 2016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现呈报 2016 年仁化县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附件：2016 年仁化县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2016年仁化县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 2016 年仁化县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调整事由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省财政今年批复 2015 年决算后，上年结余增加，使得今年的财力相应增加。

二是按照中央、省关于统筹使用财政存量资金的政策要求，对 2014 年尚未使用的 13865 万元存量资金进行统筹，用于弥补今年支出资金缺口。

三是今年增加了干部职工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基金补贴、山区工作补贴和按上级政策发放的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相应增加财政支出。

鉴于上述原因，需要对县财政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1）上年结算结余资金调增 31170 万元。根据省最终批复我县 2015 年财政决算，结余资金为 31270 万元，比年初向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结余数增加 3117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48908 万元。

（3）调入资金调减 8468 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调增收入 71610 万元。收入预算调增后，资金来源总额达到 226370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建议将今年新增的收入 71610 万元和净结余 100 万元及原线下的债务付息支出 616 万元，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支出：

(1) 上年结余资金列支增加 31270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基金补贴、山区工作补贴及按上级政策发放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 6000 万元。

(3) 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及政策性项目支出 34956 万元。

以上支出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72326 万元，达到 217563 万元。

调整方案确定后，我们再根据具体支出项目列入相应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上述收支预算调整后，资金来源总计 226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0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3303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 6002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0730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260 万元，调入资金 5500 万元，上年结余 31270 万元。资金运用总计 226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56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4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660 万元。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相抵，

收支平衡。

三、落实调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调整预算落实到位，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收入征管力度。今年收入任务繁重，我们将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收入增长压力，强化措施、主动作为。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加强税源监测分析，强化信息管税、协税护税，确保应收尽收。同时通过处置政府闲置资产等多种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

二是全面落实各项支出政策。简化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在保工资、保民生、保运作的基础上，精心组织，认真测算，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住房维修补贴及养老保险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等重大财政支出事项的落实。

三是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限制主体、限制用途、限制规模、限制方式、控制风险”的要求，全面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按项目使用和置换到位，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前制定偿债计划，确保及时偿还到期债券资金本息。